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				
課程名稱	TTQS企業機構版指標課程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綜大933教室) 術科: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為一所綜合型大學，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，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、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，99年獲中區職訓局評鑑優等，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，課程符合市場需求，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。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等級」的高度專業肯定，並辦理樂齡大學、Mini EMBA programs、自辦班(冬令營、夏令營、小時學堂等)，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，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。未來結合各種創新創意之趨勢，與政府各項產業政策之推動，本院仍將扮演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之要角，在既有基礎上，不斷前進。 知識:學員可學習TTQS企業機構版之相關知識，從了解各項指標定義、到如何實踐、到經由哪些文件記錄佐證，逐步展開TTQS認知步驟，並以實務教導方式，強化對於PDDRO各構面之理解及其連結之運用。 技能:了解TTQS企業機構版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架構、流程系統及各項指標、標準定義，習得從計畫(P)、設計(D)、執行(D)、監控/查核/回饋(R)到成果(O)之系統實務應用，達到產出TTQS評核簡報之目標。 學習成效:(1)擴大TTQS於事業單位及訓練機構之應用範疇，強化訓練品質系統資訊化平台，以使TTQS更趨完備，進而促使我國人才培育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。 (2)學員可依照所學之TTQS相關之知識技能運用在企業機構之訓練體系建立，以提升企業人才競爭力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1/11/04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1. 前言 2. TTQS 的理念架構 3. TTQS 的評核指標	趙裕彬	☐
2021/11/04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4. TTQS 的計分標準 5. TTQS 的導入推動	趙裕彬	☐
2021/11/11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1. 組織願景/使命/策略的揭露及目標與需求的訂定 2. 明確的訓練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訓練的承諾與參與 3. 明確的 PDDRO 訓練體系與明確的核心訓練類別	趙裕彬	☐
2021/11/11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4. 訓練品質管理的系統化文件資料 5. 訓練規劃與經營目標達成的連結性 6. 訓練單位與部門主管訓練發展能力與責任	趙裕彬	☐
2021/11/18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1. 訓練需求調查與計畫 2. 職能落差分析與訓練需求掌握 3. 利益關係人的參與意義 4. 訓練方案系統設計方法 5. 訓練產品或服務選用Sop之建立 6. 訓練與目標需求結合之定義及意義	趙裕彬	☐
2021/11/18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1. 訓練課前準備 2. 開課進度及內容控管 3. 訓練成果移轉 4. 訓練檔案管理 5. 訓練資訊運用	趙裕彬	☐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11/25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.0	1. 訓練成果評估模式 2. 高階主管對於訓練發展的認知與感受 3. 訓練成果計算	趙裕彬	☐
2021/11/25(星期四)	13:00~16:00	3.0	期末課後測驗 TTQS評核簡報演練	趙裕彬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 ※資格條件 從事企業教育訓練人員或相關領域者。	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「學員資格條件」後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5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				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否				
招訓人數	25人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10月05日至110年11月01日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11月04日(星期四)至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 每週四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 共計24小時課程總期				
授課師資	※趙裕彬 老師 學歷：逢甲大學 商學院 專長：◎人力資源管理 ◎訓練規劃與評量 ◎職能分析與職能模型建構與評鑑 ◎國家文官學院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策略聯盟協同主持人 ◎勞動部創業輔導顧問/講師 ◎國家人才發展獎輔導委員 ◎勞動力發展署-訓練規劃與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-授課講				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師 ◎CertificateIV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(TAE 40110) 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專業人才資料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(KC. BC. DC) 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顧問暨講師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分組討論與個案教學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36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360 （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2,6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672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游雅筑 聯絡電話：04-22855506 傳 真：04-22855507 電子郵件：carobaby@dragon.nch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 真：04-23590893 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